

# 西安邮电大学文件

西邮校发〔2018〕47号

---

## 关于印发《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经2018年9月14日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一流”、陕西省“四个一流”建设要求，进一步提高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根据中国共产党西安邮电大学第四次代表大会“三步走”发展战略和任务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构建由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三助”岗位津贴等组成的奖助体系。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面向研究生设立专项奖助学金和专项研究项目基金。

**第三条** 坚持以人为本、统筹规划的原则，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合理使用各项资金，切实提高研究生待遇，改善研究生学习、生活和科研条件，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完善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长效保障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

**第四条** 研究生申请奖助学金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按规定完成学籍注册手续；
- （四）符合相应奖助项目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评审程序

**第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研究生院院长和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科研处、财务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其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的政策、规则和方案，审定各培养单位评审细则，协调解决奖助学金评审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六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组。评审组由各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总支书记）任组长，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相关党政管理干部、研究生导师代表、学生代表任成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细则的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应履行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审议并公示、学校审定、上报备案等程序。

社会奖助金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组按照协议规定进行评定。

### 第三章 研究生奖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诚实守信的研究生。学校依据《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组织评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每年评审一次。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校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

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学校依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制定评定办法，确定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奖励比例及标准如下。

一等奖占在校全日制研究生人数 10%，1 万元/生；二等奖占在校全日制研究生人数 20%，0.5 万元/生；三等奖占在校全日制研究生人数 40%，0.15 万元/生。

各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依据。一年级主要依据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与复试加权成绩、参考研究生实际培养潜力和本科阶段科研成果进行评定。二年级主要依据研究生上一年度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日常表现、社会服务等进行评定。三年级主要依据研究生科研成果、日常表现、社会服务等进行评定。各培养单位应结合自身学科特点，依据以上要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对学术型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建立不同的评定考核体系，并报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第十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毕业生。

对在读期间各项工作成绩优异的研究生干部，授予校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每年评选 20-30 人，学校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生。

对在读期间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达到本学科排名前 3%和被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毕业生，授予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荣誉称号，学校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生。

**第十一条** 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对于正式录取的推免生，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生，其中来自国家“双一流”的再一次性奖励 0.3 万元/生。毕业于“双一流”大学的考生，录取后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生。毕业于博士学位授权高校和“四邮四电”大学的考生，录取后一次性奖励 0.3 万元/生。

**第十二条** 其它社会捐助的专项奖学金。根据社会捐助单位要求具体制定评定办法，由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第十三条** 对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每位研究生原则上每年只能申请一种。对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在下一年度继续申报，但下次申报时不得使用获奖之前的科研成果材料。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各项研究生奖学金，已经获奖的研究生取消荣誉称号并追回奖学金。

- (一) 受到党、团或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并在处分期间；
- (二)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和延长学制期间；
- (三) 在提交的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存在剽窃、抄袭、伪造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并被认定者；
- (四) 上一学年有学位课程不及格，学位论文不能按期开题或未通过、中期检查不合格等；
- (五)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 (六) 其它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 (七) 不按学校规定时间注册学籍、缴纳学费。

**第十五条** 表现特别优秀或为学校争得重大荣誉者，经校研究

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定后可申请。

#### **第四章 研究生助学金**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不发放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七条** 设立研究生助管、助教、助研岗位，提供“三助”津贴。每年学校按照每生200元预算专项经费，作为研究生“三助”津贴，纳入奖助学金专用账户，并按相关规定发放。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财务处发放。

**第十九条** 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和审计处负责奖助金管理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 《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3. 《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4. 《西安邮电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
5. 《西安邮电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6. 《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评定办法》
7. 《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规定》
8. 《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助管工作管理规定》
9. 《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管理办法》

附件 1:

# 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开拓创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我校已注册的全日制硕士生。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三）认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和科研任务；未超出培养方案规定的标准学习年限。



(四)学习成绩优异(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高于75分),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者:

1.在SCI、EI、SSCI、CSSCI、CSCD源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在北大中文核心源期刊上发表论文(理学工学学科2篇、哲学社会科学1篇),或在《西安邮电大学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认定目录》会议上发表论文1篇(以会议论文集收录为准),或论文被《新华文摘》转载、《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理论与实践版)等报纸刊登学术论文1篇。以上均要求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2.以西安邮电大学为获奖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3.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发明单位,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2)。

4.代表西安邮电大学在挑战杯、“互联网+”竞赛中获得省级一档及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3位),或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获得省级一档及以上奖励3项。

5.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单位,参与国家级项目排名前3,或省部级项目排名前2,并具有可支配经费2万元以上。

6.深入企事业单位调研并解决实际问题,主持横向项目且科研到账理学工学学科5万元以上、哲学社会科学3万元以上。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二) 在提交的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三) 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延期毕业的研究生；
- (四) 有课程不及格；
- (五) 不按学校规定时间注册学籍、缴纳学费而又无正当事由；
- (六) 存在剽窃、抄袭、伪造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并被认定者；
- (七)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 (八) 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七条** 表现特别优秀，为学校争得重大荣誉者，经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定后也可申请。

###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八条** 学校根据教育厅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研究生人数比例分配总名额的 90%到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学院)，其余 10%由学校进行统筹安排，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学院、学校特色优势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九条** 对合格研究生数量不足下达指标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校将收回剩余名额并在全校范围内统筹安排。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由研究生院根据陕西省教育厅下达的研究生奖学金名额组织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按规定时间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逾期不申请以弃权论。

**第十二条**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组按学校下达指标的

120%推荐本学院获奖研究生排序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对各学院上报的研究生材料进行复审，并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研究生建议名单，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组提出申诉，评审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评审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五章 评审要求、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各学院评审组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宣传和评审工作，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研究生。

**第十七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学院必须结合本院学科、专业实际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突出学术科研量化评价指标和办法，报研究生院审定后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2:

# 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助学金的发放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20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助学金来源于中央财政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和西安邮电大学自筹助学金两部分。学校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全面抓好研究生助学金工作,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资助范围不缩小、资助标准不降低。研究生院及时准确掌握研究生学籍信息,明确每个研究生的学制年限,尤其对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要给予重点关注。

##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五条** 每年按照 12 个月发放研究生助学金(学制末学年 12 个月的总金额分 10 个月发放)。每月发放标准,按年发放标准除以发放月数确定。助学金标准财政拨款不足部分由学校自筹资金发放。

**第六条** 学校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以及根据国家部委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我校研究生助学金资助标准。

### 第三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学校按月将研究生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银行卡中。每月确保研究生助学金的发放与学生学籍状态相匹配，严格做到按标准发放，不多发、不漏发。引导学生养成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良好生活作风，激励受助学生自强自立、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报效国家。

**第八条** 对于学制为非整数年的研究生，毕业学年的助学金资助标准，按学制规定的在校时间核算。

**第九条** 对于研究生助学金工作中出现的几类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助学金；

（二）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自其学籍异动开始的下月起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助学金，办理恢复学籍手续后，自恢复学籍的下月重启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助学金，研究生助学金发放期总计不超过其学制期；

（三）符合学校研究生培养计划申请提前毕业的，自学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助学金；

(四) 研究生中途退学者，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停发助学金。

**第十条** 对研究生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3:

# 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创新人才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潜心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纳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研究生的学业及综合表现逐年评定，实行动态管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重大事项的决策，学业奖学金初评结果的审定、申诉的答复处理，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校评审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制定名额分配方案，以及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有关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组，负责制订、修订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以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初评、汇总、报审和复议等工作。

## 第三章 指标分配与奖励标准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指标以当年参评对象总人数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各培养单位相应指标，在本年级内实行动态管理。学术型学位与专业学位指标分别核定。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3 个等次，具体指标比例和奖励标准为：

奖励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指标比例	10%	20%	40%
奖励标准	1.0 万元/生·年	0.5 万元/生·年	0.15 万元/生·年

#### 第四章 评定条件与方式

**第九条**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思想觉悟高，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良，无学位课考试不及格；
5. 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

**第十条** 一年级主要依据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与复试加权成绩、参考研究生实际培养潜力和本科阶段科研成果进行评定，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原则上评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二年级主要依据研究生上一年度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日常表现、社会服务等进行评定。三年级主要依据研究生科研成果、日常表现、社会服务等进行评定。

**第十一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恢复入学的第一学年按录

取当年相应条件对应的获奖等级评定奖学金。

**第十二条** 一年级新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已发放的奖金全额收回：

1.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2. 经查实在入学考试报名等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3. 入学后经查实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4. 因各种原因取消入学资格；
5. 学校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三条**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学术成果”和“实践活动”考核项目加权确定获奖等级。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其学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须在 75 分以上。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须结合本单位学科和学生特点，充分考虑各培养类别、各学习阶段的不同要求制订评定细则，可以适当调整“学术成果”和“实践活动”的项目权重。评定细则须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并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各类考核项目权重（ $W_i$ ）如下：

考核项目 研究生类别	思想品德 $W_1$	学习成绩 $W_2$	学术成果 $W_3$	实践活动 $W_4$
学术型学位 S	10	40	20-40	10-30
专业学位 S	10	40	10-30	20-40

$$\text{总分 } S = W_1 \times S_1 + W_2 \times S_2 + W_3 \times S_3 + W_4 \times S_4$$

**第十五条** 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申请者，其成果须为上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取得，以原件为准，用稿通知不予采信，且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西安邮电大学。

**第十六条** 二、三年级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已发放的奖金全额收回：

1. 在提交的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2. 经查实的学术不端行为；
3.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由研究生院每年 9 月向各培养单位下达指标，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培养单位组织初评，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八条** 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的研究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未按时提交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培养单位根据下达的指标和研究生本人的申请，依据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组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初评结果须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条** 培养单位初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诉，培养单位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

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裁决为最终结果，由研究生院通知研究生本人及其所在培养单位。

## 第六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来源由中央财政拨款、学校事业收入等组成，在学校专门账户中列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学校主管部门和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学校在当年年底前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4:

## 西安邮电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

为激励研究生干部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开拓创新，在工作中锻炼才干，努力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范围

在籍在读全日制二、三年级研究生中，担任学校研究生会主要干部，研究生党、团组织主要负责人，研究生社团组织主要负责人，研究生班班长等职务者。

### 二、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信仰；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身心健康。

（二）热心研究生工作，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奉献精神、组织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研究生活动，出色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在社会实践、学科竞赛、社团活动、就业、学术交流等方面有突出业绩，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三）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或专业成果。

（四）在校期间未受行政或党团纪律处分。

（五）研究生干部任职不低于 6 个月（不同职务可合并计算）。

### 三、评选时间和比例

评选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的10—11月进行,每年评选20-30人。

### 四、评选原则和程序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评选程序为:

(一) 研究生本人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二) 由指导教师签署综合评价意见。

(三) 学院组织初评,初评结果连同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在本单位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监督电话或邮箱等。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四) 党员工作站、校研究生会和校级研究生社团组织中的优秀研究生干部由研究生院组织初评,初评结果连同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五) 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评审,确定人选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领导小组审定。

### 五、奖励办法

优秀研究生干部由学校发文表彰、颁发证书,并一次性奖励0.5万元/生,相关材料记入个人档案。

### 六、其他

(一) 原则上不能同时申报优秀研究生干部与优秀研究生毕业生。

(二) 评选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三)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5:

## 西安邮电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为了鼓励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学校在评定各类研究生奖学金、优秀学位论文、优秀研究生干部的基础上，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现制定如下评选办法：

### 一、评选范围和比例

凡我校在读期间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达到本学科排名前 3% 的应届研究生均可参评。各培养单位按研究生院下达的推荐指标等额上报。

热心社会服务工作、品学兼优且做出突出成绩的毕业研究生，可由校研究生会提名，直接参加所在培养单位的评审，名额不占用所在培养单位优秀毕业生推荐指标。

被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毕业生，直接参加所在培养单位的评审，名额不占用所在培养单位优秀毕业生推荐指标。

###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 遵纪守法，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3. 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环节，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4.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与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

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5. 原则上应获得过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或者荣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做出突出贡献。其中科研方面表现突出特指在毕业前一年内获得《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的科研成果。

### 三、申请及评选办法

#### 1. 学生本人申请：

由学生本人填写西安邮电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申报表。

#### 2. 培养单位评审、公示和审批：

各培养单位根据评选条件，按照评审比例组织评选，评审过程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广泛听取学生和教师的意见，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组评审，初步确定本单位优秀毕业生的名单，并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

各培养单位将经过公示确认的候选人初选名单（姓名、学号）上报研究生院。

#### 3. 学校公示和审批：

研究生院在审核的基础上确定相关推荐名单，由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评选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天。

#### 4. 获奖同学填写表格：

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同学，需分别下载并填写纸质版《西安邮电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申请理由不少于500字。



5. 对获奖学生进行发文表彰，并给予 0.5 万元/生的物质奖励。

#### 四、工作要求

1. 各培养单位要充分认识评选优秀毕业生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定相关评审细则，认真组织评选。

2. 各培养单位按照学校要求进行评选，优秀毕业生登记表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送交研究生院。

3. 已经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优秀毕业研究生的称号：

(1) 在离校前有违纪、学术不端或品行不端者；

(2) 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3) 在学校规定的最后离校日前仍未签约，无明确去向者。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6:

## 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 评定办法

为吸引研究生优秀生源，推动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我校特设立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具体评定办法如下：

### 一、评定范围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不含破格录取的研究生）。

### 二、评定条件及奖励标准

对于正式录取的推免生，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其中来自国家“双一流”的再一次性奖励 0.3 万元。

毕业于“双一流”大学的考生，录取后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

毕业于博士学位授权高校和“四邮四电”大学的考生，录取后一次性奖励 0.3 万元。

### 三、评定及奖励时间

每年 9 月进行评定，取得学籍后予以奖励。

### 四、评选程序

符合评选条件的研究生需提出申请，提供毕业证、学士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等资料，经申研究生院审核后，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 五、其他

1. 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荣誉称号并追回奖金。
2. 以上评选类别，每位考生只能评选其中一项，不重复评选。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7:

## 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规定

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是研究生培养中的必备环节之一，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助教工作，提升助教对研究生能力培养和知识掌握的有效作用，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一、助教岗位聘用对象

研究生助教工作聘用对象为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学业优良、学有余力且愿意兼任助教工作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二、三年级的研究生。每个研究生担任助教时间一般不超过两个学期。

### 二、助教岗位的设置和职责

1、助教岗位的设置原则上要符合以下条件：本教研室教师教学任务基本饱和；授课班级的学生数为专业课 2 个及以上自然班，基础课 3 个及以上自然班；学院实验课程可根据实际工作量申请设岗；优先在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上设岗。助教岗位由各学院根据本科教学工作需要提出设岗申请，经研究生院会同教务处批准后设置，研究生根据岗位职责和个人情况自愿申请，导师批准，主讲教师面试同意，报研究生院审定。

2、助教岗位主要职责：随堂听课，及时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在

主讲教师指导下完成个别辅导、答疑、作业批改，以及准备课堂需要的相关资料和教学用具等教学辅助工作；经主讲教师和教研室同意，可以承担辅导课、习题课和讨论课等教学任务。

### **三、助教岗位考核及津贴标准**

研究生的助教工作由主讲教师为主、设岗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等部门配合负责考核。考核合格者，发放助教岗位津贴，并可按实际工作量作为教学实践记入其培养环节。对不认真负责履行岗位职责的研究生，主讲教师可随时提出终止该研究生助教岗位的建议，报研究生院审定，并视为岗位考核不合格。岗位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有应聘上岗的资格，其参加教学实践过程不能作为教学实践的培养环节。

研究生助教岗位津贴根据实际参与助教学时，由主讲教师认定；如一门课程几个助教，助教总学时不超过该门课程计划学时，每学时按 20 元计酬，由研究生院根据教师考核结果按月发放。

###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8:

## 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助管工作管理规定

为了培养研究生独立的工作能力、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发挥研究生在管理工作中的作用，改善研究生的生活条件，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研究生助管工作坚持既有利于对研究生工作能力的培养，又能保质保量完成所安排的工作任务，并在不影响研究生学业的情况下进行。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优先助管工作。

二、研究生助管工作重点配合学校或各学院完成有关研究生招生、研究生培养、学位授予等日常管理工作，同时根据学校管理岗位实际需要，可以协助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其它管理工作。

三、学校每年在预算中设立研究生助管专项基金，可以累积，专项支出。

四、研究生助管工作岗位数量由研究生院根据助管基金、研究生申报人数以及岗位需求情况，会同人事处等相关部门研究确定，并于每学年末向各学院分配下一年的岗位数量，费用由研究生院从研究生助管专项基金中支付。

五、各学院或部门在每学年末向研究生院申请需要研究生兼任助管工作的岗位数量以及工作性质、时间和要求，由研究生个人自愿申请，导师推荐，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

六、研究生助管工作，一般以二或三年级的在校研究生为主，其

兼任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助管的工作酬金，按每半天（一般为 4 小时）为一单元，劳酬标准视其工作量和性质确定，标准一般为每单元 25-30 元。

七、研究生助管工作结束时应由用人单位对其助管人员进行工作考核，对在助管工作中成绩突出者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9:

# 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社会奖学金是指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社会基金会或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品学兼优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社会奖学金评选依据本办法相应条款和具体社会奖学金评审细则或设奖方意愿共同进行。

**第三条** 各类奖学金评审坚持全面衡量，统筹兼顾，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四条** 同一年度各类社会奖学金不能兼得。

## 第二章 评奖条件

**第五条** 凡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可申请各类研究生社会奖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申请社会奖学金，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崇尚科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良好。

(二)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三) 科研态度严谨，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具有团结协作的精神，有一定的科研成果，或在社会实践、文体竞赛、科技创新、学术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

**第七条** 受过各类处分者，不能参加当年的各类社会奖学金的评比。



### 第三章 评选与奖惩

**第八条** 社会奖学金原则上根据当年的奖项设置情况集中进行评选，一般在每年10—11月份进行评定，特殊情况下可按照设奖单位或个人要求进行评定。

#### **第九条** 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申请表》并附课程学习成绩表、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获奖证书、论文原件和科研成果鉴定书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二) 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审核，并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名额确定初选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初选名单及有关材料排序后报学校，由学校组织评审、统筹、批准。

(三) 学校对获奖研究生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

(四) 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学校会同设奖单位或个人，对奖学金获得者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选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该生在读期间所有奖学金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二条** 研究生自获奖起一年内如有各种违纪行为，并被处以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者，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奖学金，并通知设奖方。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抄送：档。

---

西安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印发

---